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6樓

承辦人:王葦茹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182

傳真:(02)29646368

電子信箱: AM07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觀管字第1132089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於本市烏來區烏來街66號場所「烏來66溫 泉會館」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,同意所請,並於文到次日 起14日內至本府觀光旅遊局繳交新臺幣1萬6,000元整,復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(下稱使用辦法)第2、6、7條 規定及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10月 1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(機關收文日期:113年10月2 1日)。
- 二、按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,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合格,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。」、同辦法第6條規定:「溫泉標章之型式如附件一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溫泉標章之型式製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如附件二,並附記下列事項…。」及同辦法第7條規定:「溫泉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,向



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:…」, 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案同意溫泉標章標識牌登記事項如下: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 烏來66溫泉會館(浴室)。
 - (二)營業處所: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66號。
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。
 - (四)溫度:攝氏49.2~49.5度。
 - (五)成份:總溶解固體量556(mg/L)、碳酸氫根離子1,130(mg/L)。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新北市政府。
 - 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90號。
 - (八)有效期間: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12日 止。
- 四、按「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2條規定:「…,申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時,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及同標準第3條規定:「…本府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,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1萬5,000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,亦同」,請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(新北市政府大樓26樓)繳交相關費用新臺幣1萬6,000元(含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費1萬5,000元),辦理時間: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3時
- 五、待溫泉標章標識牌上說明牌完成後,將另行通知領取,領 取說明牌後需置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,並懸掛於營業處所 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











- 六、按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 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七、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,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 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,期間屆滿當然失效,有效期間屆滿 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屆滿2個月前,檢具申請書件向本 府申請換發。但溫泉水權、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 期間較短者,依其規定。
- 八、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 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,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,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九、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 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等相關申請書件,依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, 核(換)發溫泉標章標識牌。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 定,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、廢止、失效等情事,本府應廢 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十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,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:
 - (一)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 - (二)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。
 - (三)有毒氣體偵測警示。
 - (四)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。
 - (五)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。
 - (六)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(七)每半年需填報溫泉場所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,並於每年

線

5月底及11月底前報本府備查。

- 十一、副本抄送本府各相關主管機關,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 ,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;另交通部觀光署則 協助公開資訊網路。
- 十二、如不服本處分,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於接 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,經由本府 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- 十三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,歡迎至本府雲端櫃臺「申辨e服務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: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)填寫問卷,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:明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即烏來66溫泉會館)、羅秋蓉(即明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電15;28:0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觀光旅遊局局長決行